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925號

上　訴　人　陳威憲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00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98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因上訴人陳威憲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一部上訴，而維持第一審所處之刑，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說明如何審酌量刑及何以駁回上訴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及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如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且個案情節有別，量刑所審酌之情狀亦互有不同，均無從比附援引據以指摘量刑不當。原判決已說明依上訴人所為致告訴人受有相當金錢損害，情節非輕；且上訴人自陳因貪圖小利鋌而走險，足見其無不得已始為本案犯行之情，再觀諸其於偵查及第一審審理中均藉詞否認犯行尚未見悔意，自無情輕法重顯可憫恕而須再適用刑

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旨。並敘明何以無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之事由。復載敘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其擔任車手及前揭犯後態度，嗣後已與告訴人以新臺幣6萬元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兼衡其犯罪動機、素行、個人工作與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刑法第57條各款科刑事由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且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罪刑相當等原則，自不得指摘有量刑過重之違法。

四、上訴人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仍謂原審量刑過重，違反罪刑相當、比例原則，有另案判決可資參照等語。經核均係對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關於量刑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件為程序判決，其請求本院從輕量刑，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游士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